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小平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8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5.79 元/股，向 1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0 日